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68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62.57%。快意股权公司持有公司44.9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爱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9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罗爱文女士、快意股权、合生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2日-2025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00,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366,87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733,75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快意股权、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名称：罗爱文女士、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累计已质押 股份数量 (股)
罗爱文	57,216,910	首发前股份	16.99%	42,912,682	14,304,228	19,040,000

快意股权	151,330,520	首发前股份	44.95%	0	151,330,520	81,660,000
合生企业	2,134,300	首发前股份	0.63%	0	2,134,30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2日-2025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实控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快意股权、合生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100,6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366,87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733,75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7、前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

（二）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的罗爱文女士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快意股权、合生企业在承诺期36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20年3月24日到期履行完毕。

（2）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快意股权、合生企业已严格履行股份减持承诺，该承诺已于2022年3月24日到期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快意股权、合生企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